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延遲寄發有關收購位於中國的21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主要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南京絲綢之路新能源有限公司（前稱中能國電新能源開發投資江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指出，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事項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確定和完成通函所載之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將延後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及邱萍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